

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延政〔2021〕22号

延津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为保障G107线新乡境内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县政府研究决定,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用地,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地块一:该地块涉及原阳县阳阿乡延州北街村,延津县榆林乡安乐庄村、徐庄村、高庄村、小里村、西吐村、夹堤村,塔铺街道胡堤村,县水利局,县公路管理局。四至范围:南至原阳-延津县界、北至榆林乡夹堤村。

拟征收地块二：该地块涉及榆林乡夹堤村、老任庄村、东娄庄，塔铺街道大柳树村、塔铺一村、大油坊村、万全庄，县水利局。四至范围：南至榆林乡夹堤村、北至石婆固镇塔铺一村。

拟征收地块三：该地块涉及塔铺街道塔铺一村、塔铺二村、南郑庄、北郑庄、北郭庄村、沙口村，县公路局。四至范围：南至塔铺街道塔铺一村，北至塔铺街道沙口村。

拟征收地块四：该地块涉及塔铺街道沙口村、小堤村、杨庄村，胙城乡闫屯村、袁庄村，东屯镇东吴安屯村，县公路局，国有延津林场，卫辉市后河镇杨庄村。四至范围：南至塔铺街道沙口村、北至延津-卫辉县界。

拟征收地块五：该地块涉及塔铺街道小堤村、杨庄村，胙城乡闫屯村。四至范围：南至塔铺街道杨庄村、北至胙城乡闫屯村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，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4月2日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